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楊家瑋

電話：02-27256423或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46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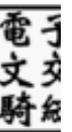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原則及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各1份 (30810912_1133046513_1_ATTACH1.pdf、
30810912_1133046513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甄選113學年度本局之參與行政訓練教師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與支援作業原則」（下稱作業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育政策制訂及教育行政工作之推展，更符合學校教育環境現況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合格教師，如有意願於113學年度起至本局終身教育科參與行政訓練，請於113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將「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」等相關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終身教育科楊家瑋股長（edu_ace.21@gov.taipei）。
- 三、訓練內容包含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及美感教育相關業務、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、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及研習、臺北Education節目規劃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檢附「作業原則」及「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」各1份供



大安高工 1130314



NNAA1133004007

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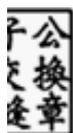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